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AS35-02

修正案号: 39-6246

-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旋翼轴飞行控制周期变距杆锁栓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AS350 B, BA, BB, B1, B2, B3, D型直升机

- · 完成073175改装前已交付:
- · 直升机上的锁栓或周期变距杆或锁条已经重做或在用的已经改进;
- · 直升机已完成EUROCOPTER SB No. 67.00.37 (R0或R1) 相应的更改073237;
- · 直升机序列号: 3972, 3973, 3982, 3987, 4003,4023, 4046, 4050, 4086, 4120, 4122, 4132, 4143, 4152, 4172, 4194,4259, 4314, 4324, 4378, 4392, 4447, 4452, 4477, 4489, 4490, 4501,4523, 4546, 4560, 4589, 4594, 4599, 4632, 4659, 4666, 4671。

注:

参照飞机单项检查记录(PIC),记录卡(PM)或飞机飞行记录本确认直升机实际构形。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09-0019, 2009年02月03日颁布;
- 2、EUROCOPTER EASB No. 05.00.58 (R0 版) 2008 年 12 月 01 日 颁布及以后批准的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EUROCOPTER已发布了073237的修改,可以防止锁栓的磨损, 因而排除周期变距杆在发动机启动期间不合时宜地解锁的风险。

本次修改介绍一个新的长于之前用的锁栓。

适当减少了锁栓与锁条之间的间隙,在一些情况下,证明当周期变距杆停在"低距"时是不够的。

事实上,直升机在自转飞行试验中,已发现周期变距杆处于"低距" 位时与锁条相磨擦。这种磨擦是由于间隙不够并可能导致周期变距杆 不合时宜的锁定,以及直升机操纵失效。

按本适航指令第3段的条件和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间隙测量并且符合本适航指令的时间节点。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 05.00.58中所述:

- 1、直升机已进行073237更改:
- 1.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的最后一次飞行后,按2.B.2.a段要求测量锁栓与锁条之间的间隔。
 - 1.2. 如果间隔等于或大于3毫米, 直升机可继续飞行。
- 1.3. 如果间隔小于3毫米,而且直升机未进行了073175更改,则执行2.B.2.b段要求。
- 1.4. 如果间隔小于3毫米,而且直升机已经进行了073175更改,则执行2.B.2.c段要求。
 - 2. 直升机未进行073237更改:
- 2.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的最后一次飞行后,按2.B.3.a段要求测量锁栓与锁条之间的间隔。
 - 2.2. 如果间隔等于或大于3毫米, 直升机可继续飞行。
- 2.3. 如果间隔小于3毫米,而且直升机未进行了073175更改,则执行2.B.3.b段要求。
- 2.4 如果间隔小于3毫米,而且直升机已经进行了073175更改,则延缓飞行,与EUROCOPTER联系,按其纠正措施实施。
- 3. 本适航指令第1获第2段里定义了间隙测量,取决于直升机构形,必须重复进行。
 - . 每次周期变距杆, 锁栓或锁条被替换;

- . 每次锁条放置被调整;
- . 在不超过660飞行小时或2年时间间隔内,以先到的。
- 4. 如果直升机必须转场飞行到修理厂或能进行维护的地点使其符合本适航指令第1或第2段要求,在无旅客状态下飞行。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0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0月10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